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“再生水+” 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“再生水+”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项目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缓解郑州市东部片区冬季供暖热源不足问题，填补东部片区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空白，提升郑州市再生水利用水平，郑州市政府决定实施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“再生水+”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净化公司”）负责具体实施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内容：从郑州新区污水厂沿 310 国道、人文路，向郑东新区科学谷敷设再生水管线 64 公里，配套建设提升泵站，再生水输送规模 100 万吨/日。主要服务郑东新区科学谷、经开区、中牟县高新区和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东部片区市政杂用、工业利用、景观用水等领域。同时利用再生水低品质清洁能源特点，满足沿途区域供热采暖和供冷需求。

2、项目投资：可研批复总投资 213,418 万元。

3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结合项目进度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。

4、合作模式：采用特许经营模式，净化公司与郑州市城管局签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，负责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等工作。

5、项目期限：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（含 2 年建设期）。

6、回报机制：再生水费单价暂定为 0.83 元/立方米，由郑州市财政局按照协议向净化公司支付。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，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基数，测算确定最终再生水单价。

7、基本水量：运营期第 1-3 年为调整期，运营期第 1 年供水规模为 60 万吨/日，第 2 年供水规模为 70 万吨/日，第 3 年供水规模为 80 万吨/日，第 4 年至第 28 年供水规模为 90 万吨/日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契合国家水资源管理和环保政策，

有利于公司强化业务协同，推进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，持续发展再生水业务，提高再生水资源化、能源化利用效率，助力当地城市发展，优化公司环保产业布局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事项受政策、市场等因素变化，存在各类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
- 2、特许经营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